

#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106.03.03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6.05.26 股東會修訂通過

110.08.27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